

# 长安区电子政务网络 通讯传输服务项目合同

2026年5月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按照长安区电子政务网络通讯传输服务项目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AYZB-2026-056), 西安市长安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就长安区电子政务网络通讯传输服务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次项目由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信息中心)提供2条500M互联网专线、60条30M双链路数字电路、66条10M双链路数字电路, 用于长安区电子政务网络通讯传输服务。

## 一、合同内容及具体线路

### (一) 合同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2条500M互联网专线;
- 2、乙方为甲方提供60条30M数字电路;
- 3、乙方为甲方提供66条10M数字电路;

4、乙方向甲方机房配备2名驻场工程师, 负责服务期全区电子政务网络的日常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 完成电子政务网络所需交换设备升级及相关硬件设备升级改造等工作。

5、其他服务内容: 包括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区域内(服务期限内, 行政区域范围有变化的, 以变化后的为准)5G环境网络支撑服务, 监控线路后期数据采集5G回传支撑集成服务、有线传输网络支撑集成服务、运维保障服务;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设备、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工期: 20天, 服务期: 自合同签署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

60条30M数字电路、66条10M数字电路、2条500M互联网专线, 服务期: 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 (二) 项目租用线路

- 1、互联网专线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业务类型
1	长安区信息中心机房	西长安街 669 号东一楼	2 条 500M 互联网专线

## 2、数字线路

长安区电子政务网 30M 数字电路清单（60 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业务类型
1	区发改委	韦曲北街 133 号	30M 数字电路
2	区教育局	韦曲南街与长兴南路十字西北角	30M 数字电路
3	区财政局	北长安街 89 号	30M 数字电路
4	区住建局	韦曲街道河堤路与西部大道交叉口 150 米	30M 数字电路
5	区城管局	西长安街 52 号	30M 数字电路
6	区交通局	青年街 42 号	30M 数字电路
7	区水务局	西长安街 85 号	30M 数字电路
8	区审计局	新华街 289 号	30M 数字电路
9	区市场监管局	樊川路 7 号	30M 数字电路
10	公安长安分局	西长安街 2366 号	30M 数字电路
11	区医疗保障局	府东一路北段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30M 数字电路
12	区秦岭保护局	长安区滦镇街道	30M 数字电路
13	区气象局	南长安街 351 号	30M 数字电路
14	资源和规划长安分局	西长安街 79 号	30M 数字电路
15	区不动产登记局	青年街 145 号	30M 数字电路
16	区税务局	青年北街 222 号	30M 数字电路
17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新华街 399 号	30M 数字电路

18	区供电局	西长安街 366 号	30M 数字电路
19	区档案局	长兴南路 60 号	30M 数字电路
20	区人武部	北长安街 52 号	30M 数字电路
21	区法院	西长安街 141 号	30M 数字电路
22	区检察院	府东一路 2 号	30M 数字电路
23	区委党校	韦曲南街与长兴南路十字东北	30M 数字电路
24	交警长安大队	北长安街 24 号	30M 数字电路
25	区消防大队	长安区郭杜街道翰林南路	30M 数字电路
26	区环境办	智慧国际 14 楼	30M 数字电路
27	常宁新区管委会	城南大道中段	30M 数字电路
28	区基础建设公司	新华街 371 号	30M 数字电路
29	郭杜开发区	郭杜长安国际企业总部 A8 栋	30M 数字电路
30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长安区新华街 347 号	30M 数字电路
31	区二轻公司	南长安街 118 号	30M 数字电路
32	区残联	南长安街 321 号	30M 数字电路
33	区城投公司	长安区学府大街	30M 数字电路
34	韦曲街办	新华街 275 号	30M 数字电路
35	郭杜街办	长安区郭杜街道东街 45 号	30M 数字电路
36	滦镇街办	长安区滦镇东街 39 号	30M 数字电路
37	引镇街办	长安区引镇街道鸿翔东街 23 号	30M 数字电路
38	子午街办	长安区子午街道南街 3 号	30M 数字电路
39	太乙街办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正街 1 号	30M 数字电路
40	杜曲街办	长安区杜曲街道新街 9 号	30M 数字电路

41	大兆街办	长安区大兆街道北街 12 号	30M 数字电路
42	黄良街办	长安区黄良街道甲字 1 号	30M 数字电路
43	王曲街办	长安区王曲街道藏龙寨村	30M 数字电路
44	鸣犊街办	长安区鸣犊街道甲字 5 号	30M 数字电路
45	王莽街办	长安区王莽街道西王莽村	30M 数字电路
46	五台街办	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甲字 1 号	30M 数字电路
47	杨庄街办	长安区杨庄街道甲字 1 号	30M 数字电路
48	魏寨街办	长安区魏寨街道西坡甲字 1 号	30M 数字电路
49	砲里街办	长安区砲里街道甲字 1 号	30M 数字电路
50	区建管站	长安区青年街西段	30M 数字电路
51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长安区青年街	30M 数字电路
52	区城乡建设公司	西长安街 599 号智慧国际	30M 数字电路
53	区农业执法大队	长安区韦曲南街	30M 数字电路
54	区疾控中心	长安区青年北街 99 号	30M 数字电路
55	杜曲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长安区杜曲街道 9 号	30M 数字电路
56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韦曲绿园十字西北角社保大楼	30M 数字电路
57	区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韦曲南街 250 号	30M 数字电路
58	区人才交流中心	长安区青年街 18 号	30M 数字电路
59	区金融中心	北长安街 89 号	30M 数字电路
60	区综治中心	长安区学府大道	30M 数字电路

长安区电子政务网 10M 数字电路清单 (66 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业务类型
1	韦曲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长安区新华街 275 号	10M 数字电路
2	郭杜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长安区郭杜街道东街 45 号	10M 数字电路
3	王莽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长安区王莽街道西王莽村甲字 1 号	10M 数字电路
4	砲里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长安区砲里街道甲字 1 号	10M 数字电路
5	鸣犊街办便民服务中心	鸣犊街道鸣犊村甲字 5 号	10M 数字电路
6	区养老经办中心	长安区长兴北路 280 号	10M 数字电路
7	区社保中心		
8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长安区青年南街 18 号	10M 数字电路
10	区劳动培训就业中心		
11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长安区韦曲南街 250 号	10M 数字电路
12	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区劳动力中心市场		
14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	长安区地震监测中心		
16	区市政设施管理站	长安区长兴北路 5 号 (凤栖西路与长兴北路丁字路口向北 50 米路东)	10M 数字电路
17	区建筑工程招标管理中心	长安区西长安街 92 号长安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楼	10M 数字电路
18		长安区西京路中段 (太阳水岸新城东门)	

19	区住房保障中心	长安区西长安街 145 号（长安法院西隔壁小区一楼临街）	10M 数字电路
20	区装饰管理中心（节能管理中心）		
21	区物业服务管理中心		
22	区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23	区自来水公司	长安区青年北街 202 号	10M 数字电路
24	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长安区长兴北路 225 号	10M 数字电路
25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长安区南长安街 258 号	10M 数字电路
26	韦曲市场监督管理所	韦曲街道新华街 106 号	10M 数字电路
27	鸣犭市场监督管理所	鸣犭街道鸣犭东街 92 号	10M 数字电路
28	引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引镇街道鸿翔西街 36 号	10M 数字电路
29	杜曲市场监督管理所	杜曲街道杜曲东街	10M 数字电路
30	太乙宫市场监督管理所	太乙正街 60 号	10M 数字电路
31	王曲市场监督管理所	王曲街道王曲村军警路甲字 18 号东南方向 100 米	10M 数字电路
32	子午市场监督管理所	子午街道子午北街	10M 数字电路
33	滦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滦镇东街 20 号	10M 数字电路
34	郭杜市场监督管理所	郭杜北街 12 号	10M 数字电路
35	大兆市场监督管理所	大兆东街 15 号西隔壁	10M 数字电路
36	黄良市场监督管理所	黄良街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隔壁	10M 数字电路
37	王莽市场监督管理所	王莽街道西王莽甲字 1 号	10M 数字电路
38	五台市场监督管理所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	10M 数字电路
39	资源和规划长安分局执法监察队	长安区广场南路土地家园	10M 数字电路
40	子午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子午北街 5 号	10M 数字电路
41	五台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	10M 数字电路

42	杨庄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杨庄街道	10M 数字电路
43	鸣犊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鸣犊东街	10M 数字电路
44	砲里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砲里街道	10M 数字电路
45	郭杜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郭杜东街	10M 数字电路
46	滦镇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滦镇街道	10M 数字电路
47	王曲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王曲街道	10M 数字电路
48	太乙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太乙街道	10M 数字电路
49	引镇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引镇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0	王莽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1	大兆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2	魏寨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3	黄良资源规划所	长安区黄良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4	沔峪人民法庭	长安区滦镇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5	郭杜人民法庭	长安区郭杜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6	王曲人民法庭	长安区王曲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7	引镇人民法庭	长安区引镇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8	鸣犊人民法庭	长安区鸣犊街道	10M 数字电路
59	大兆街办	长安区大兆街道	10M 数字电路
60	黄良街办	长安区黄良街道	10M 数字电路
61	王曲街办	长安区王曲街道	10M 数字电路
62	鸣犊街办	长安区鸣犊街道	10M 数字电路
63	王莽街办	长安区王莽街道	10M 数字电路
64	五台街办	长安区五台街道	10M 数字电路
65	杨庄街办	长安区杨庄街道	10M 数字电路
66	魏寨街办	长安区魏寨街道	10M 数字电路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小写¥: 1030000.00元)。

业务类型	单价(元/条/年)	数量(条)	合价(元)	合计(元)
①500M互联网专线	120080	2	240160	580000
②30M数字专线	3024	60	181440	
③10M数字专线	2400	66	158400	
维保服务	45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30000.00			

2、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费、安装运输费、宽带费、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
- ②合同履行半年后且考核达标，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③合同服务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乙双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市长安区信息中心

账号：/

开户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城南科技支行

缴费识别码：292011167342339

乙方应当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后，视为已经完成付款义务。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互联网线路、数字电路业务安装调通并享受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2、在乙方维护设备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并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4、甲方不得使用互联网线路、数字电路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从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与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线路施工困难的，乙方应将申请延期的书面申请及时报请甲方（申请延期的线路总数不超过3条），甲方按照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延期的决定，申请延期的线路交付时间不得超过30日。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线路及设备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按合同服务期为甲方提供线路服务及维修工作。

2、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需对线路进行停用，应提前30日向乙方进行书面申请；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公函，经乙方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后，将于次月对甲方申请停用线路停止计费。

3、乙方按照传输设备的上端为界限进行维护，乙方应保证该部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

4、如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致使乙方需在网络上对本协议约定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时，乙方有权进行改动，但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5、服务响应：甲方在使用设备设施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设备、网络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处置，但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无法按前述时限响应或处置的除外。

6、乙方驻场维护施工人员应该服从甲方场所整体安保、防疫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7、乙方在日常维护服务施工过程中应当保证安全施工，因乙方施工引起的双方、以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

3、甲方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专属项目经理随时响应，应在15分钟内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提供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确保网络通讯系统正常工作。

4、乙方需有项目建设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5、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产品拥有所有权，无权利瑕疵，即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 六、项目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3、由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的，视为本项目自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验收合格。

6、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文本。

②磋商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知识产权

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以及其他方案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导致甲方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处理上述事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此种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 八、保密约定

1、保密信息：双方在进行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信息所有方已经公布、公开或同意公布、公开的信息除外)。

2、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且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从对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不被第三人知晓。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保密信息。

3、如果一方根据法律程序、行政或监管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则该方应事先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必要的限制或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可以披露信息的范围仅限于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4、保密期限：长期。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本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竣工或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自线路故障甲方报修之日起，超过15个日历日未修复，当月不予支付故障线路费用；大于5个日历日小于等于15个日历日未修复，当月免予支付故障线路50%费用。具体故障线路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款分摊到每月每条线路的价款进行折算。

4、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要求，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会同集中采购机构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5、在保证长安区电子政务网络通讯传输服务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相关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础，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30日仍未支付，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合同费用和违约金。

6、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除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无权单提前解除本协议，欲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视为违约。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其他事项

1、在合同有效期内，新增加的通信产品的资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相同线路类型合同价确定，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肆份，甲方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9日

